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2〕18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16日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实验实训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实验实训室安全是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基本保证。为了确保各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齐心协力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指校内各类实验实训室、实训基地和实训场馆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采取三级联动管理模式:学校校长全面负责、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验实训中心在学校的领导下负责各教学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落实;各教学单位负责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将所属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每个实验实训室都有一个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校长要与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与所属的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一份,一份交到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全面负责学校的各类实验实训室管理工

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定期协同保卫处、总务处和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相关教学单位及时整改。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要建立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台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教学单位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第九条 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各专业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应标注在实验实训室显著位置。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要有基本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和设施，如足够数量且有效的消防器材、有明显标记的逃生门或逃生通道等。易发生事故的实验实训室要设置基本的救助工具，如紧急救助药箱等。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应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和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重点督查安全隐患易发区，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应立刻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要督促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常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克服麻痹大意思想，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进入实验实训室的所有人员应爱护公共卫生。实验实训室内禁止吸烟，禁止用明火取暖，禁止违章搭电或超负荷用电。实验实训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区，高温、高压、高速、辐射区等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对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如火灾、爆炸、腐蚀性液体倾洒、有毒气体泄漏、辐射损害、电击损伤、致病微生物污染、自来水爆管等事故，必须分类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教学单位要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购置管理规范，建立从采购、领用、使用、回收、废弃物处理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科学、规范、整洁、有序的原则。实验实训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实训场所及器具的清洁、整理，安全有序地放置好用过的设备器材。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剧毒、致病微生物、麻醉品等危险品，要设定专用库房，做到专室专柜储存，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要存储在远离人群、有一定放射性防护设施的场所，防止造成放射泄露，危及他人安全。建立放射性物品的保管和使用制度，专人专管，防止放射性物品丢失，酿成公共安全事件。放射性物品管理人员要按要求配发专门的防护设备，以免造成放射损伤。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或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并做好详细领用登记。领用人员必须严格控制用量，存放物品量一般以一学年使用量为限，不得超过限量，做到用量清楚。

第十九条 各种压力容器、钢瓶等不得靠近热源。夏季要防止烈日暴晒，禁止敲击和碰撞。使用时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禁止学生独自操作。按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使用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致病微生物以及放射性物质的设备，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及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实训室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实训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职守。学生实验实训时要服从管理，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未经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实验实训指导老师在离开实验实训室前，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气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

况，确定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实训室。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废弃物要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学生实验实训时产生的“三废”物质要妥善处理，严禁将腐蚀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和下水道。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教学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检查台账应留存备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发生实验实训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编造事故真相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忽视实验实训室安全，违反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造成爆炸、火灾、污染、中毒、人身伤害、精密贵重仪器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